

「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或曾採遠距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教學計畫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檢核表」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另為控管遠距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續開表」，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作工作報告備查。</p> <p>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三條</p> <p>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教學計畫書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另為控管遠距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續開表」至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備查。</p> <p>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為落實完善遠距課程教學品質，擬制定開設遠距課程時，應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檢核表」，以預先供授課教師自行檢核課程教材影片、活動設計，以維遠距課程開設品質；另續開課程時，提送之續開申請表，新增需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備查之程序。</p>
<p>第七條之一</p> <p>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報告」，由開課單位於次一學期送所屬課程委員會議審評後，送教務處備查。</p> <p>遠距教學課程，比照本校一般教學課程實施教學評鑑；倘期末教學滿意度分數未達3.5分者，授課教師另應提出「遠距課程教學改善計畫」，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續開程序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始得續開。</p> <p>前開二項自我評鑑報告及課程改善計畫應作為課程評鑑及續開課程之參據，且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教育部評鑑訪視時之參考。</p>		<p>為因應教育部實施數位學習課程成效檢核作業，擬新增第七條之一條文，主要係規範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自評報告送審程序，且若該課程期末教學意見分數未達3.5分者，需額外提送「遠距課程教學改善計畫」審議規定，俾利推展優質遠距課程。</p>

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本校90年5月30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5年3月14日第14次教務會議將「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試行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並修正通過相關條文
本校95年10月18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本校98年3月19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條文
本校105年10月12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7、9條，並新增第9條之1
本校108年11月20日第52次教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條
本校111年10月12日第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2、13條，並新增第8、9、10、11條
本校112年3月2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3條條文
本校113年3月20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並新增第7條之1條文，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視訊）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時，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本辦法所稱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係指遠距教學課程中同時提供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且同步（即時視訊）或實體授課時數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三條 首次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或曾採遠距學方式授課但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之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具「教學計畫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檢核表」提出申請，經三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另為控管遠距課程開課教學品質，續開時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課程所屬學制提供「遠距教學課程續開表」，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作工作報告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含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四條 本校畢業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另每學期除延修生外，以不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遠距課程自我評鑑報告」，由開課單位於次一學期送所屬課程委員會議審評後，送教務處備查。

遠距教學課程，比照本校一般教學課程實施教學評鑑；其期末教學滿意度分數未達3.5分者，授課教師另應提出「遠距課程教學改善計畫」，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續開程序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始得續開。

前開二項自我評鑑報告及課程教學改善計畫應作為課程評鑑及續開課程之參據，且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接受教育部評鑑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九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時，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平台應具備紀錄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互動交流、作業繳交、系統使用說明等情形；且應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或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十條 同步視訊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十一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考試教室之借用由教師逕至場地預約系統登記使用。

第十二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課程時，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如已申請本校磨課師課程者，其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規定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規範；惟未申請磨課師課程之非同步遠距教學，其教師授課時數以六週計算；上開授課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範。另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申請開授一門（同步或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得申請課程數比照本校磨課師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